

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文件

渝牧发〔2020〕1号

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印发《2019年 重庆市区县畜牧技术支撑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畜牧技术推广部门：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市畜牧战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畜牧业取得持续稳定发展，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充分调动广大畜牧技术推广人员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科技创新积极性，激发参与发展现代畜牧业和产业精准

扶贫的热情，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我站拟开展2019年度畜牧技术支撑工作考评。现将《2019年重庆市区县畜牧技术支撑工作考评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2019年重庆市区县畜牧技术支撑工作考评办法

为总结推广全市畜牧技术支撑工作经验，建立畜牧技术推广工作激励机制，结合我市现代畜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方式

（一）考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利于建设城乡统筹背景下的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原则，实行计分制考评，基本分为100分。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各区县畜牧技术推广部门。

（三）考评组织

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承担考评组织工作，由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畜牧技术支撑工作考评小组，为考核工作机构，日常工作由总站办公室负责。

（四）考评依据

各项考评指标以行业统计（监测）报表、草业专项统计数据为依据，不能在前述统计中反映的指标，以各区县行政部门或区县畜牧技术推广部门文件、正式材料、工作简报和我站检查收集的情况等为依据。

二、考评步骤

（五）自查评分

各区县对照考评内容和相应指标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填写自查评分表。

（六）审核评分

考评小组根据区县自查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审核后，进行审核评分。

(七) 审定评分

考评小组成员根据区县自查、审核评分和检查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后由总站站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三、考评得分计算办法

(八) 计分原则

考评计分采用加权法计算，自查评分权重 0.7，综合考核权重 0.3。

(九) 计算公式

考评最终得分=区县自查评分审核得分×70%+考评小组综合评分×30%。

四、考评内容及分值分配

(十)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工作（10分）

1. 主动当好行政主管部门的参谋、助手和执行者，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方针政策，深入一线摸现状、查问题、提措施，对产业各环节的调查研究工作搞得好的、问题找得准、措施提得实、意见建议好，为完善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作用大，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 1 个以上的得 3 分。未形成报告的扣 3 分，报告质量不高的扣 1~2 分。

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抓好特色效益畜牧业扶持政策贯彻落实，积极主动、工作扎实、完成任务好的得 4 分。未完成的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酌情扣 1~2 分。

3.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工作，协助有力，完成任务好，畜牧产业扶贫成效显著，未出现被通报、处理情况的得2分，出现被通报、处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4. 专题材料上报。按照重庆市农业委员会相关处室、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有关重要专题材料的得1分。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十一) 畜禽良繁体系建设 (15分)

5. 制定有当地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或工作计划，辖区内种畜禽场有2个以上(含2个)品种的供种能力能满足当地相应商品畜禽生产发展的(牛重点区县需建有冷配站点5个以上)得5分。未制定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或工作计划的扣3分，当地畜禽良种场生产2个品种以下种畜禽的，扣2分。

6. 制定了新品种引进或主导品种推广(相关区县含遗传资源保护)计划，完成主导品种推广任务的得10分。未制定引进或推广计划的扣5分，未完成推广1个主导品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十二) 标准化规模养殖 (11分)

7. 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实施国家、地方标准，积极推广畜禽生产新模式、新工艺、新装备生产效果好，有2个及以上畜种的规模化率达到上年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1分，比上年每减1个百分点的扣1分，最多扣5分。每新增1个推广畜禽生产新模式、新工艺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加1分，最多加2分。每新增1个部市级畜禽场标准化示范创建场的加1分，最多加2分。

(十三) 饲草生产与加工利用 (8分)

8. 开展了牧草及饲用作物规模化生产、调制和利用，做到了草

畜平衡的得 5 分，未做到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9. 开展了秸秆青贮及果渣、糟渣、藤蔓利用工作的得 3 分，未做到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十四) 种畜禽 (5 分)

10. 认真贯彻执行《畜牧法》，开展种畜禽质量监管等工作，辖区内种畜禽场、人工授精站点规划布局合理且建设规范、装备先进、种畜禽质量优良，发证面达 90% 以上的，得 5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区县对种畜禽场制定有监管意见并加大违法行为整治力度的，制定有种畜禽场育种繁殖技术规程，对父母代以上种畜禽场进行个体档案登记并严格执行种畜禽淘汰制度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十五) 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与新技术推广 (20 分)

11. 加强体系建设，重视对基层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辖区内各乡镇（街道）有畜牧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服务设备设施和规章制度，积极指导乡镇（街道）、村畜牧业专业技术服务组织，探索创新一主多元技术支撑机制，技术支撑服务开展好，技术推广效果佳的得 6 分。如工作不到位，视其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2. 制定了新技术引进推广或组装集成技术和主推技术实施意见，完成了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下达的主推技术任务，并根据当地生产实际需要选择推广了 2 项（含）以上新技术，形成了相应的科技示范点的得 10 分。未完成主推技术任务的扣 8 分，未形成科技示范点的扣 2 分。

13. 新技术培训。当年举办 50 人以上区县级技术培训班 4 期的（以简报或通知为准）得 4 分。未举办的不得分，每增加 1 期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十六）工作计划总结与统计信息（14 分）

14. 工作计划和总结。根据全市畜牧工作总体思路、目标和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总结当年工作，并按时上报的得 4 分。未按时上报的扣 2 分，未上报的不得分。

15. 畜牧业生产及草业统计与监测预警。按时完成并及时上报全年各级畜牧业生产及草业统计与监测基础数据，完成农业部和市畜禽产品价格监测、生猪生产固定监测、畜牧企业监测，完成监测预警任务的得 5 分，未完成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6. 信息简报。全年报送或被重庆农业信息网、重庆畜牧信息网采用各类信息、简报 12 篇以上的得 5 分，每少 1 篇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增加 1 篇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如所报信息简报被省部级及其以上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再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如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十七）其他中心工作（17 分）

17. 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122 号）精神，完成《重庆市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渝农发〔2019〕178 号）规定的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年度目标。10 分。

1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6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60%（以 2017 年直连直报系统数据为依据），得 5 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及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70%及以上，加 5 分。

19. 一场一档推广应用。一场一档信息采集完成率 100%，完成得 2 分；每差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十八）获奖及其它加分

20. 科技成果奖（含丰收计划奖）。年内获得省部级奖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获市级部门奖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获区县级奖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获其它奖项或在某项工作中取得重大成绩的酌情加分。

21. 个人荣誉奖。单位职工获得区县党委政府或市级部门其他个人荣誉或奖励的加 1 分，省部级以上的加 2 分，最多加 3 分。

22. 文章发表。在公开专业刊物上发表主笔论文每篇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五、考评结果使用

（十九）奖项设置

根据考评评分结果，结合各区县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考评办法，评出年度畜牧技术推广工作先进单位 10 名；另设专项工作奖和先进个人奖，予以表彰。

（二十）结果报告

考评结果上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并通报区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六、附则

(二十一) 时间要求

各区县务必于2020年1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自查评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等报送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办公室。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评。

(二十二) 修订解释

本办法由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修订和解释。

附表 2019年重庆市区县畜牧技术支撑工作考评自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考核内容		任务指标与分值分配	自查任务完成情况	自查得分	审核得分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工作	1				
	2				
	3				
	4				
畜禽良繁体系建设	5				
	6				
标准化规模养殖	7				
饲草生产与加工利用	8				
	9				
种畜禽	10				
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与新技术推广	11				
	12				
	13				
工作计划总结与统计信息	14				
	15				
	16				
其他中心工作	17				
	18				
	19				
获奖及其他加分	20				
	21				
	22				
合计					

注：审核得分栏由市畜牧总站考评小组填写，自查单位不填写。